合同编号：

副本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杉木河林场标段

发 包 人：永顺县林业局

承 包 人：湖南路港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杉木河林场标段施工协议书

永顺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杉木河林场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湖南路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杉木河林场标段，该项目杉木河林场标段路线为B2~B4 线、B18~B20 线，共计里程 10.98Km。按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5Km/h，路基宽度 4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交叉工程和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项目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5343550.00 ）。

该价格为固定包干价，不再因材料的上涨等情况发生任何变更，已包含税费、承包人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等等。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艳军。承包人项目总工: 刘岳宏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零死亡 ，工程环保目标 工程项目合同要求实施兑现率100%; 环境投诉处理率100%。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1年，保修期2年。

7. 发包人承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项目可实行按期计量，经过发包方书面签字认可工程量，根据承包人出具的正式税务发票以及财政拨款

情况，可以适当按期进行支付，项目结算前，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70%，甲方将暂扣30%计量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27%）、质保金（3%）。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暂扣的30%款项在项目完成工程审计后，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审计非因承包人原因存在核减工程的，退还27%的履约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保修期）后退还3%的质保金。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9.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购买劳动工伤保险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责任保险。

10.施工单位必须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如有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导致的信访等问题，业主公司将暂扣工程款，善后工作完成后再拨付工程款。

11.项目必须按期完工，如项目超期，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继续承办该工程的，业主单位将按1000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

12.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自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3.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承包方为该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要

求和工程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应对施工安全、工伤事故及其他劳动争议承担责任，上述问题若有发生与发包方无关。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合同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